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20〕39号

---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 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凤庆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凤开办联发〔2020〕18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资金使用计划，将2020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100万元纳入全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下达，安排用于小湾镇华峰村商铺购置项目和凤山镇安石村商铺购置项目2个扶持壮

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二、请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项目批复后请及时对接项目实施单位录入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库。

三、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

---